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漯环办〔2019〕10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漯河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　　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环保局：

现将《2019 年漯河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2019年漯河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各县区环境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省、市政府关于2019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2019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坚持“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五个第一时间”“三个不放过”等有效做法，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一、落实“5.24”要求，主动做好事件信息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5.24要求）。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5.24”要求，主动协助当地政府及时高效、客观准确发布事件信息，既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的权威性，也要充分利用新型媒体的时效性。必要时，邀请专

家进行解读，释疑解惑，正确引导舆论。发生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后，5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强化信息报送工作

及时、准确、详尽的突发事件信息是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实施科学决策的基本要素条件，是科学处置突发事件的重要保证。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增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感、时效性和准确性。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在辖区内发生较大（含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务必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市局要求核实有关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的通知后，原则上要在20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三、建立跨市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

建立上下游跨市流域水污染信息通报制度。上游发生水污染事件或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造成跨市流域污染的，事发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向下游相邻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

责人。下游流域水质出现异常，可能存在跨市流域污染因素时，下游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上游相邻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通报情况，并同时报告本市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

四、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

加强市、县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6月底前，市局将按照调整一批、补充一批、稳定一批的原则，完善我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建立定期调整机制，向全省开放。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各辖区情况，于**5月底前**推荐各行业高级职称专家，以便完善我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五、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我市组织开展市县两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调查，并将重点企业环境应急物资纳入调查范围，**6月底前**摸清环境应急物资底数并上报市局污染监测防治科（lhhbjwfk@163.com）。重点调查清楚环境应急物资有什么、有多少、在哪里、联系人是谁等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区域环境风险状况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扎实做好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有关工作，为全市各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供准确、详尽的数据信息。

六、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漯环

办〔2019〕9号）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发动、方案制定、抽查检查、验收总结等工作，督促指导企业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健全制度，建立档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积极推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着力解决预案质量不高、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预案抽查检查，选取典型企业进行分析讲评，以实际案例指导企业编修预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各县区政府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确保县级政府按时、保质完成该项工作。

八、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把环境应急演练作为检验预案、完善预案、推动预案落实的重要手段。要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各县区要结合近年来我市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案例，以及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突出饮用水源保护和出境断面水体超标处置，针对性设置有关演练内容和情景。同时，要把涉重金属、石油化工等高环境风险企业和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人口密集区的企业作为重点，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演练。市局将对各县区环境应急演练活动随机进行现场抽查和观摩指导，并视情进行通报。

九、进一步强化环境应急培训

坚持把培训作为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的主要抓手。针对当前环境应急管理的形势和任务，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区分不同类别、层次，针对性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训人员的业务水平。

十、迅速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始终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摆在突出位置。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将落实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监测防治科。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